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事务所协

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对立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6 年 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召开 2025 年度报告审计预沟通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召开 2025 年度报告审

计第二次沟通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